

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52号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实现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90,480.57万元、6,763.51万元，同比分别下降10.55%、58.76%，主要为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产品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导致ACM系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等，其中，ACM系列产品毛利率由2020年的20.20%持续下滑至最近一期的5.28%；最近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14.31万元，部分原因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因行业景气度下滑导致销售回款放缓。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子项目“年产20万吨ACM项目”拟进一步对ACM产品进行扩产，预计毛利率为10.71%，高于最近一期产品毛利率，问询回复称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毛利率较高的橡胶型ACM，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的塑改型产

品销售占比较高。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相关项目备案，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子项目“年产 20 万吨橡胶胶片项目”相关支出拟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景气度及产品竞争情况、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滚动订单、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风险；（2）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应收款项账龄、期后回款情况、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影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最新建设进度情况、未来资本支出、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偿债安排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延期风险，项目总投资与募集资金的缺口资金具体来源或筹资计划，相关资金成本是否纳入公司未来利润预测考量，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预测中所涉及的净利润预测是否谨慎、合理，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4）结合 ACR、塑改型 ACM、橡胶型 ACM 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等，说明 ACM 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ACR 系列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中橡胶型 ACM 所占比例，毛利率高于塑改型 ACM 的原因、合理性，在产品竞争激烈程度加剧、毛利率持续下滑的情形下仍进行扩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推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2月4日